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5學年度入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08/06/0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/05/2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/04/0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subject name, semester, credits, and other details. It lists various courses such as '國文(Chinese)', '英文(English)', '基礎課程', '核心課程', '必修', '專業', '通識', and '選修'.

- 1 畢業最少應修 148 學分。
2 三上必修「實習前職場素養訓練」、三下必修「工讀實務實習(一)-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文」，共 19 學分。
3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，大一至大二選課下限為 16 學分，大三、四選課下限為 9 學分。
4 凡以體保生、原住民與高中生身份入學之學生必須選修基本電學。
5 三上課程採取濃縮授課(原一週授課時數三小時的課程變更為一週授課四小時)。
6 至少需選修一門院專業選修。
7 共同必修 22 學分(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)、通識選修至少 8 學分(四類型各 2 學分)、院共同必修 13 學分、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27 學分、院專業選修至少 1 學分、共同必修 19 學分、一般選修(可跨系)至少修 8 學分。